房屋貸款特別提醒事項

- *配合主管機關規定,客戶申請房貸時,請參閱及簽署「房屋貸款特別提醒事項」內容如下:
- _ 房屋貸款特別提醒事項

依據金管會 99.4.26 金管銀國字第 09900134280 號函及中央銀行業務局 99.4.6 台央業字第 0990020510 號函修正

一、房貸利率調升之情形:

房貸利率通常會與指標利率連動,而指標利率可能會隨期間而變化,如未來指標利率上升, 則借款人每月還款金額會隨指標利率上升而增加。

案例說明	每月 原應繳金額	指標利率上升 1 碼 (即 0.25%)後, 每月應繳金額	每月 增加之金額
假設房貸金額 100 萬元,還款年限 20年,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,適用利率3%。	5,546 元	5,672 元	126 元

註: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,借款人應繳金額之變化仍以實際產品為準。

▶ 階梯式利率房貸之優惠利率若僅約定在某一段期間適用,在該段期間經過後,<u>利率如階梯式</u> 向上調整,借款人每月還款之負擔亦會隨之增加。

案例說明	第1年 每月應繳金額	第2年 每月應繳金額	第 3 年起 每月應繳金額
假設房貸 100 萬元、還款年限 20 年、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、指標利率為 2%、若貸款期間指標利率維持不變: 第 1 年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(即2%)。 第 2 年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2 碼(即 2.5%)。 第 3 年起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4 碼(即 3%)。	5,058 元	5,288 元	5,511 元

註: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,借款人應繳金額之變化仍以實際產品為準。

二、房貸本金寬緩期屆滿之後之情形:

<u>只付利息之期間(寬緩期)經過後</u>,借款人除每月必須攤還利息之外<u>另須攤還本金,因而將大幅增加每月之還款負擔。貸款金額愈大,其增加之負擔亦愈大。</u>

案例說明	前2年	第3年起	第3年起
	每月應繳金額	每月應繳金額	每月增加之金額

假設房貸 100 萬元,還款年限 20 年,			
適用利率 3%・寬緩期 2 年為例・前 2	2.500 元	5.997 元	2 407 =
年只付息不還本・第3年起採本息平均	2,500 /b	5,997 /L	3,497 元
攤還方式。			

註: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,借款人應繳金額之變化仍以實際產品為準。

三、階梯式利率房貸平均利率之說明:

案例說明	平均利率
假設房貸 100 萬元‧還款年限 20 年‧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‧指標	
利率為 1.5%,若貸款期間指標利率維持不變:	
■ 第 1 年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(即 <u>1.5%</u>)。	<u>2.79%</u>
■ 第 2 年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<u>4 碼</u> (即 2.5%)。	
■ 第 3 年起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<u>6 碼</u> (即 3%)。	

註: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,借款人房貸負擔之平均利率仍以實際產品為準。

四、提前清償或轉貸違約金計收之情形:

銀行與借款人簽訂之契約如訂有「限制清償及轉貸期間」之條款‧若借款人於借貸期間提前清 償或轉貸‧借款人同意銀行**依契約約定計收提前清償或轉貸違約金**。

※申請人:		說明人員:	
中華民國	年	月	В

上開說明事項經本人核閱及行員口頭說明,已充分瞭解其內容